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完成認購事項

茲提述(i)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條件」分節所指定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落實。於完成時，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予認購人。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擴大繳足已發行股本之約66.2%。

於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8.0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³⁾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悉數轉換) ⁽³⁾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4,315,087	4.2	204,315,087	67.6	207,225,251	67.3
刁敬 ⁽²⁾	1,505,548	1.5	1,505,548	0.5	1,505,548	0.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 (非本公司董事)	945,216	0.9	945,216	0.3	945,216	0.3
小計	6,765,851	6.6	206,765,851	68.4	209,676,015	68.1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95,317,556	93.4	95,317,556	31.6	98,057,998	31.9
總計	<u>102,083,407</u>	<u>100.0</u>	<u>302,083,407</u>	<u>100.0</u>	<u>307,734,013</u>	<u>100.0</u>

附註：

- (1) 於完成前持有4,315,087股股份的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刁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5,635,45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 3,030,000股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基於200股優先股可以零代價轉換為一股股份，則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的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林裕豪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